

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新自然资告字〔202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土资源部39号令《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35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新县人民政府批准(新政土〔2022〕6号、新政土〔2022〕7号、新政土〔2022〕8号、新政土〔2022〕12号),新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四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一:

地块编号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xxdc2022-3	工业用地	103393.90	≥1.0	≥40%	≤20%
地块位置	出让年限(年)	有无底价	起始价(元/M ²)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元/M ² /次)
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园区S339南侧地块一	50	无底价	305	635	1.00

地块二:

地块编号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xxdc2022-4	工业用地	100420.20	≥1.0	≥40%	≤20%
地块位置	出让年限(年)	有无底价	起始价(元/M ²)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元/M ² /次)

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园区 S339 南侧地块二	50	无底价	305	620	1.00
-------------------------	----	-----	-----	-----	------

地块三：

地块编号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xxdc2022-5	工业用地	70742.15	≥1.0	≥40%	≤20%
地块位置	出让年限 (年)	有无底价	起始价 (元/M ²)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增价幅度 (元/M ² /次)
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园区 S339 南侧地块三	50	无底价	305	435	1.00

地块四：

地块编号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xxdc2022-6	工业用地	15329.32	≥1.0	≥40%	≤20%
地块位置	出让年限 (年)	有无底价	起始价 (元/M ²)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增价幅度 (元/M ² /次)
新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兰河大道北侧	50	无底价	315	100	1.00

上述四宗工业用地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由 7%提高到 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投资强度不低于 180 万元/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和《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1）取得河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授予的 HNCA 数字证书，办理证书请与河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6 号未来国际 2 号楼 3 层，电话：400-6202211 或 13676968354。（2）办理数字证书后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科进行系统绑定，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信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6-6369667。

三、确定网上竞得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网上竞得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1、竞买申请人可于**2022年7月27日8时00分至2022年8月15日16时00分**登录信阳市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门户网(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

2、网上交易系统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16时00分**。

温馨提示：无论单独或联合竞买，竞买保证金必须统一从竞买人账号汇至出让人提供的专门账户。因竞买保证金的到账信息为网上交易系统自动获取，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您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天**之前交纳竞买保证金，此次网上交易币种为人民币。

五、拍卖竞价时间及网址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定于**2022年8月16日16时00分**在信阳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拍卖网址：

(<http://112.33.20.12:88/land/portal/index.html?goodsType=101>)。(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中下载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实行网上竞得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价通知》，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网上竞得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网上竞得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注意事项

1. 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前须仔细阅读《出让公告》、《出让须知》等相关出让文件内容并自行对出让宗地现场进行踏勘。

2. 上述四宗地均以现状土地条件进行公开出让，土地通平及地上附着物的处理由竞得人自行负责。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对交易办法、《出让公告》、《出让须知》、其他相关文件内容清楚并自愿受其约束，对宗地现状无异议，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完全接受。竞买申请人竞得出让宗地后，不得以宗地的出让文件和现状异议对成交结果及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

3. 竞买人应该谨慎竞价，竞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当交易进入限时竞价期时，以拍卖竞价期内最高报价为基础至少增加一个加价幅度进行。

4. 请使用 WinXP/Win7/Win8 电脑操作系统及 IE 浏览器，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下载 (<http://www.hnca.com.cn>)，并正确安装。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好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并先到网上交易系统学习操作方法，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

九、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6—2982031

联系单位：新县地产市场交易中心

特此公告

新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7 月 27 日